丰财农〔2025〕45 号

丰都县财政局

关于调整2025年森林火灾预防补助预算指标的

通 知

县林业局：

为进一步防范和应对极端天气带来的森林防火严竣形式，逐步解决基层工作短板，不断提升我县各乡镇（街道）森林防火扑救能力。结合《丰都县林业局关于调整2025年森林火灾预防补助预算指标的函》（丰都林函〔2025〕199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林业局2025年森林火灾预防补助资金调整55万元到名山街道、社坛等乡镇，专项用于2025年森林火灾预防支出。（详见附件1）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，挤占和挪用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，确保任务如期完成。在预算执行中，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县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和综合科。县财政局将适时开展项目资金的重点绩效评价。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1.2025年森林火灾预防补助预算指标调整下达表

2.丰都县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

丰都县财政局

2025年8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